市市场监管委 市药监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的通知

津市场监管规〔2020〕4号

市药监局、市知识产权局，各区市场监管局，委机关各处室及执法总队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打造宽松便利、开放包容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，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委、市药监局制定了《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免罚清单》），已经第5次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充分认识《免罚清单》的重要意义

制定实施《免罚清单》，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，回应了社会关切和企业发展需求，是准确把握法治精神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需要，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理念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，是保护企业特别是初创期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、激发市场活力的需要，是节约行政资源、严格规范和保障行政执法的需要。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、积极宣传、严格实施《免罚清单》，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免罚清单》的适用条件

《免罚清单》所列违法行为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，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，免予行政处罚；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免予行政处罚。责令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三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

对于《免罚清单》所列违法行为，要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、约谈等措施，向当事人宣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责令当事人改正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制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。

四、实施《免罚清单》应注意的问题

（一）《免罚清单》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，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。

（二）《免罚清单》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，不得给予处罚。

（三）当事人有《免罚清单》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，不适用免予处罚。

（四）当事人有《免罚清单》所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，不再适用免予处罚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0年5月8日

附件：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.docx